

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105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0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0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10月05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私立正義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103年3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17015號函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部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
- 第六條 學生獎懲之實施規範：
一、合乎下列規定之一者，記嘉獎乙次至貳次：
1. 服裝儀容經常整理並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2. 日常生活行為（例如熱心助人、禮節周到、節儉樸素等）足為同學模範者。
3. 拾物（金）不昧，其行可嘉者。
4. 熱心參加課外活動成績表現優良者。
5. 愛護公物、主動維護校園環境有者。
6. 週記、作業、心得寫作均能按時繳交、書寫認真優良。
7. 學習認真、主動、積極參與班級活動者。
8. 校內外活動公差勤務表現良好者。
9. 參加教育部、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之區域性（縣市性）競賽；

或代表學校參加非教育單位舉辦之活動獲獎。(參考附件獎懲細則)

10. 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11. 擔任值日生及輪值打掃工作，特別盡職且行為持續者。
12. 經常主動為公、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13.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14. 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二、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記小功乙次至貳次：

1. 敬老扶幼有具體事實者。
2. 熱心公益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3.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4. 公差勤務負責盡責，表現優異者。
5. 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6. 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7. 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
8. 拾物(金)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9. 全學期協助班級或全校性事務(例如值週、值日、班級幹部、社團幹部、班聯會主席、糾察隊、服務隊、司儀、旗手等)，負責盡職成效優異者。
10. 參加教育部、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之全國性競賽或區域性(縣市性)競賽；或代表學校參加非教育單位舉辦之活動獲獎。(參考附件獎懲細則)
11. 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三、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記大功：

1. 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2. 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3.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4. 參加教育部、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之國際性競賽或全國性競賽獲獎。(參考附件獎懲細則)
5. 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四、違反學校服裝儀容規定，以勸導單方式辦理。如：學號未繡、改窄褲、衣衫不整、外套混穿、鞋襪不合規定、戴耳環、擦指甲油、穿拖鞋、穿著非制式校服等。

五、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記警告乙至貳次：

1. 上課閱讀與課程無關的書籍，於課堂中擾亂秩序或從事與上課無關之事務，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者。
2. 攜帶與教學無關之物品到校並使用，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仍未改正者。如：漫畫書、雜誌、電玩、隨身聽、行動電話等與教學無關之物品。
3.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4.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5.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6. 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7. 公物維護不當或毀損公物者，情節輕微者。
8. 逾時請假者，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9. 在走廊用餐或校園內邊走邊吃，造成環境髒亂，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10. 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不含週記），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11. 車輛未停放在學校指定之地點或於校外隨意停車，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12. 擔任幹部未盡職，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13. 未履行公差勤務，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14. 上課期間無故在外遊蕩，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15. 無故不服從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有關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者，情節輕微者。
16. 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者，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17. 破壞公物不自動報告者。
18. 隨地吐痰或亂丟垃圾，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19. 未依規定戴安全帽，經勸導仍未改正者。（如騎自行車、機車及家長接送）。
20.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21.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

六、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記小過乙至兩次：

1. 攜帶違禁物品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影片、光碟或其他物品（如香菸、打火機、檳榔、酒、賭具、色情刊物等物品）。
2. 無照或未依規定申請騎機車，違反學校騎乘機車規定者。
3. 公物維護不當或故意毀損公物，屢勸不聽者。
4. 擾亂團體或課堂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影響教師授課。
5. 未遵守考場規則、秩序者，情節輕微者。
6. 未完成請假手續擅自離校者。
7. 無故不服從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有關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者，情節嚴重者。
8.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9. 冒用他人證件、偽照文書、印章及塗改點名單、請假單或其他文件，情節輕微者（含教唆他人協助偽造或塗改文件者）。
10.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11. 未繳乘車費擅自搭乘校車者。
12. 抄襲他人文章作品投稿校內刊物者。
13.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
14. 無故不參加考試者。
15.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者。
16. 社團未經學校核准，私自參加校外活動，節情輕微者。
17. 製作或散發未經學校核准之不實文件（文宣），如有致他人名譽減損、侵害他

人智慧財產等違法情形，情節輕微者。

18.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19. 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情節嚴重者。

20.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七、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記大過乙至兩次：

1. 考試舞弊者。

2. 強行借用、竊盜行為，且深知悔悟者。

3. 校內外吸菸（含電子煙產品）、吃檳榔、酗酒、賭博行為，屢勸不聽者。

4.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5. 教唆他人到校或參與校內外打架滋事者。

6. 恐嚇、勒索金錢或威脅他人。

7. 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8.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9.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且造成重大損害者。

10. 抄襲他人文章作品投稿校外刊物者，情節重大者。

11. 冒用他人證件、偽照文書、印章及塗改點名單、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含教唆他人協助偽造或塗改文件者)，情節重大。

12. 參加不良組織或樹立幫派者。

13. 聚眾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情節輕微者。

14. 使用言語、文字或圖片，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公然侮辱、誹謗或恐嚇他人，情節重大者。

15.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施用三、四級毒品，依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辦理)

16. 無正當理由攜帶違禁物品（刀械、爆竹），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17.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情節重大者。

18. 任意在校區內燃放爆竹擾亂學校安寧者。

19. 無照騎乘機車者，因而肇事者。

20.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21. 校園內公然猥褻、愛撫等親密行為或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重大，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屬實者。

22.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生輔組，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生輔組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四、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後公布。(此為程序性規範或組織任務規範，非懲處要件，不得據此為懲處)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八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九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十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監護權人同意。

第十一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私立正義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部學生參加比賽獎勵辦法細則

| | 競賽性質 | 名次 | 獎勵種類 | 備註 |
|-----|---|-----------------------|-----------------|--|
| 國際性 | 1. 參加國際性體育、藝文、數理、科展等之各項競賽 2. 參加教育部、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之國際性競賽。 | 前八名(含金、銀、銅牌及特優、優勝、佳作) | 大功乙次 | 除前八名外，若有得到其他獎項，亦比照辦理。 |
| | 參加教育部、局主辦(具文號)或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之全國性競賽。 | 第一名 | 大功乙次 | |
| 全國性 | 參加非教育主管機關所舉辦之各項競賽。 | 第二名 | 小功參次 | 如得獎兩項以上比照一項以最優一項為原則。如名次在八名外，但仍蒙主辦單位頒發其他獎項時，得比照第八名辦理。如以等級區分時，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佳作入選比照第四名辦理。 |
| | | 第三名 | 小功兩次 | |
| | | 第四~八名 | 小功乙次 | |
| | | 第一名 | 小功參次 | |
| 地區性 | 由縣市政府或市、鎮、區公所所舉辦之各項競賽。 | 第二名 | 小功兩次 | 同上 |
| | | 第三名 | 嘉獎兩次 | |
| | | 第四~六名 | 嘉獎乙次 | |
| | | 第一名 | 小功乙次 | |
| | 代表學校參加非教育單位舉辦之活動競賽或參加校外其他學校所舉辦之各項競賽(無註明教育部、局文號) | 第二名 | 嘉獎參次 | |
| | | 第三名 | 嘉獎兩次 | |
| | | 第四~六名 | 嘉獎乙次 | |
| | | 校內競賽 | 本校各處室所辦之個人各項競賽。 | |
| 第二名 | 嘉獎乙次 | | | |
| 第三名 | 嘉獎乙次 | | | |